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6-100

项目名称：淀山湖世界级湖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后期技术统筹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6 月

2026年07月06日

2026年07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22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淀山湖世界级湖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后期技术统筹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100）

3、预算编号：1826-K00009848、1826-00019735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服务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7、采购预算金额：22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07-06 至 2026-07-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0:00,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757 号

联系人: 张静

电话: 33861927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联系人: 董丽、钱晓贇

电话: 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淀山湖世界级湖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后期技术统筹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100）
- 3、预算编号：1826-K00009848、1826-00019735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服务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7、采购预算金额：22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8、投标保证金：无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757 号

联系人：张静

电话：33861927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联系人：董丽、钱晓贇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采购预算 22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

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

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

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3.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 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及付款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如有设备供货，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一、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详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3.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

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3.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采购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五、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3. 本项目报价应为绝对值，闭口包干。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 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中由采购人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六、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报价分类明细表》、《报价分项明细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9）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现状分析、需求理解、上位、相关规划解读、设计思路、实施方案等。
-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团队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团队人员职称证书等）；
- （4）质量保证措施；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服务承诺；
- （6）管理制度；
- （7）投标人综合实力；
- （8）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

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数	主/客观分	评分细则
1	0-10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	0-3	需求理解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为解决项目的重点问题所采取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可行性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0-3）。
3	0-4	现状分析	主观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对现状发展调研和数据、情况的梳理是否完整全面（0-2）； 通过数据资源分析对本项目的研究范围发展情况进行深入研究是否详尽准确（0-2）。

4	0-3	上位、相关规划解读	主观分	投标人对影响本项目成果的上位规划或其他基本要素的解读理解是否正确到位。(0-3)
5	0-12	设计思路	主观分	投标人的设计思路是否从区域功能提升优化方面出发，从多维度进行综合考量，解决问题的思路是否得当、科学合理、有前瞻性(0-4)；
				研究理念是否领先、有特色，是否符合时代发展潮流(0-4)；
				与相关规划是否协调，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0-2)；
				研究成果实施后的效果和影响是否彰显优势(0-2)。
6	0-18	实施方案	主观分	设计工作的推进组织安排是否详细(0-3)；
				方案创作是否创新(0-3)；
				多专业分工协作组织是否协调(0-3)；
				成果质量控制是否详细完整(0-3)；
				成果评估评审方案是否详细完整(0-3)；
				验收方案是否详细完整(0-3)；
7	0-7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主观分	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计划是否具体齐全(0-3)；
				进度安排计划是否具有科学性、可行性、有效性(0-3)；
				实施进度安排计划是否有合理的保障措施(0-1)。
8	0-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主观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0-2)；
				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2)。
9	0-3	项目负责人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专业水平；负责人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丰富程度且技术能力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0-3		客观分	负责人是否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0-9	项目组人员	主观分	服务团队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要，配备是否合理；根据服务团队的人数、学历、职称等进行综合评审。
11	0-6	服务承诺	主观分	投标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0-2)；
				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0-3)；
				是否有其他优惠承诺(0-1)。

12	0-10	类似业绩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类似业绩。二、评审标准：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3	0-5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5）
14	0-3	管理制度	主观分	投标人是否具备合理的管理机构，有明确的职责分工。是否具有科学的工作流程，健全、明确的规章制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淀山湖世界级湖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后期技术统筹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 填写说明：
-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4.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分项名称：

服务明细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	----	----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资质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5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7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 授 权 委 托 本 单 位 在 职 职 工 （ 姓 名 ， 职 务 ） 以 我 方 的 名 义 参 加 贵 中 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之一。供应商在填报时，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8）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9）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6、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

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淀山湖世界级湖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后期技术统筹 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项目范围为东至西大盈港、南至太浦河、西至北青浦区行政边界的淀山湖湖区，总面积约 263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159 平方公里，范围内主要涉及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朱家角镇、练塘镇、盈浦街道等行政区域。重点完成淀山湖世界级湖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的项目技术策划支撑工作与征集成果方案的整合与深化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国际方案征集全程技术统筹服务。包括过程技术答疑与现场踏勘组织、阶段成果技术审查与专家咨询、竞赛成果归档与宣传展示等

（3）总体概念规划方案整合深化。牵头开展总体概念规划征集成果方案的分析与整合工作，统筹融合各入围机构优秀创意、核心思路和设计亮点，优化完善形成最终概念规划深化方案。

（3）节点详细设计方案整合深化。全面梳理、对比、整合所有入围投标单位提交的节点详细设计方案，提炼各方案核心创意与设计亮点，协调解决不同方案间的矛盾冲突，衔接区域总体概念规划要求，形成节点详细设计整合深化方案。

2. 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1）技术统筹服务相关材料

（2）总体概念规划深化方案文本、国际案例专题及配套图纸

（3）节点详细设计深化方案及配套图纸

提供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包括文本电子文件、图纸电子文件等，均提供可编辑格式。文本电子文件包括精度不低于 300DPI 的 PDF 格式和可编辑格式（WORD/InDesign）格式的说明书。

3. 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实际已经发生的超额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后计入合同总金额支付。

4.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为：

第一笔（3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40%）：提交中期成果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

第三笔（3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 本项目中由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乙方使用前述全部资料文件，且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其他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

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1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 其他

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 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3. 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因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如果乙方因使用甲方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侵权诉讼的，乙方即通知甲方，由甲方予以抗辩，乙方予以配合，甲方应保证乙方免于受损。因前述侵权指控/诉讼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运费、更换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已创设、取得或拥有的权利，或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中可能利用、提供、修改、创设、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对不同的概念、构思、方法、方法论、程序、专有技术及技能（包括但不限于模型、范本、结构的一般特征、软件的序列及组合、使用者界面及版面设计、多用途的咨询及软件工具、应用、日常程序、逻辑、以及操作系统的联系及方法的权利）（统称“乙方技术”）。就乙方使用其或其下属企业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技术、乙方和、或其下属企业的任何硬件或软件）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服务，该财产将仍为乙方和、或其下属公司（视情况而定）所拥有，甲方对此等财产不具有任何权利和利益。

*5. 对于在签署本合同前或在本项目范围外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创作或被许可给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作品或软件等（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机器可读形式）（“已有作品”）以及在本合同签署后对已有作品修改、改进后产生的作品（“衍生作品”），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仍保留该已有作品以及衍生作品的著作权。但只要该作品或衍生作品构成乙方交付的报告的一部分，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了服务费用，即应视为乙方同时自动授予了甲方为本项目目的、在甲方内部使用该已有作品和衍生作品的非专有的、无需另行支付许可费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许可；前述被许可的使用方式应当包括允许甲方所聘用的第三方为项目之目的使用和复制已有作品和衍生作品等。该等授权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号内容根据需要添加，无需要请删除)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 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由 甲方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_7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_7_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 评价方法: 专家评审。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视项目需要,乙方可将其合同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均不予退还,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 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_贰_份，乙方_贰_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 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通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

（以下无正文）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100 采购需求（公告）

淀山湖世界级湖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技术服务及方案整合深化项目

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为聚力打造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载体，强化全球视野与世界标准，建设具有标杆意义的“世界级湖区”，2026年5月，青浦区人民政府联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淀山湖世界级湖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工作。目标是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打造以新质生产力为牵引、以湖区小城镇集群网络为载体的跨界融合发展标杆，谱写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为保障国际方案征集工作的顺利推进，本次采购旨在开展技术统筹工作，全程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与过程管控，系统整合各入围机构国际方案征集成果，编制形成淀山湖世界级湖区城市设计整合方案，包括总体概念规划方案和节点详细设计方案，为区域后续法定规划编制和建设实施提供科学指导。

二、工作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与国际方案征集保持一致，分为“总体概念规划范围”与“节点详细设计范围”两个层次，后续将结合工作开展及实际需求进行微调。

（一）总体概念规划范围

总体概念规划范围以湖区周边主要公路和水系为界，东至西大盈港、南至太浦河、西及北至青浦区行政边界，约263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约159平方公里。该范围主要涉及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朱家角镇、练塘镇、盈浦街道等行政区域。

研究范围可按需拓展，协调北部淀山湖镇等关联城镇，强化各类要素的跨区域联动研究。建议研究范围东至西大盈港、南至太浦河-水乡客厅-俞汇港、西接常嘉高速-吴江大道-双珠路、北至淀山湖镇-锦溪镇-周庄镇行政边界，该范围跨沪苏浙三地，包含淀山湖周边主要湖

荡群、城镇群，以及水乡客厅、长三角青吴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为练秋湖研发中心等重要功能组团。

（二）节点详细设计范围

结合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及各地创新发展诉求，依托前期研究选取核心节点开展详细设计，打造创新湖区示范样板。节点优先选择科创要素集聚潜力大、示范效应强的区域，单个节点面积控制在 10 平方公里左右，节点数量不少于 2 个，具体数量和范围结合方案深化确定。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工作包含国际方案征集全程技术统筹服务、总体概念规划方案整合深化、节点详细设计方案整合深化。

（一）国际方案征集全程技术统筹服务

全程技术统筹保障国际方案征集按时有序推进，为征集全过程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确保各入围机构准确理解规划意图与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征集过程技术答疑与现场踏勘组织

建立常态化技术沟通机制，在各阶段成果编制过程中，须及时响应入围机构提出的技术问题，并出具答疑意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现场踏勘，为各机构提供针对性技术指导，推动方案进一步优化提升。

（2）阶段成果技术审查与专家咨询

协助采购人组织中期成果交流会和最终成果专家评审会，负责资料准备、会议记录及意见整理等工作。对各入围机构提交的阶段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并反馈给各机构。

（3）竞赛成果归档与宣传展示

国际方案征集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征集成果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协助采购人制作成果展示文件，包括展板、多媒体演示文件及宣传材料，全面反映国际方案征集工作成果。

2. 成果要求

(1) 中期交流会、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及意见整理文件

(2) 国际方案征集成果归档资料集

(3) 成果展示文件：展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等

(二) 总体概念规划方案整合深化

征集结束后，牵头开展总体概念规划征集成果方案的分析与整合工作，统筹融合各入围机构在国际经验借鉴、战略定位深化、总体空间结构、用地布局方案、创新空间协同、区域综合交通、区域生态人文等方面的优秀创意、核心思路和设计亮点。同时，吸收专家评审和政府部门意见，优化完善形成最终概念规划深化方案。

1. 技术要求

(1) 国际经验与案例借鉴研究

借鉴各入围机构选取的国内外案例并适当补充，围绕“风景力如何转化为生产力”核心命题进行深入剖析，形成独立研究篇章。

(2) 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深化

落实《示范区总规》对环淀山湖地区“创新绿核、世界级湖区”定位要求，结合各入围机构提出的目标愿景，聚焦以科技创新驱动世界级湖区建设核心命题，深化“世界级湖区”目标定位。

(3) 总体空间结构优化

提炼各入围机构空间结构核心思路，基于“大生态、小集聚、蓝绿串联”江南水乡空间肌理，统筹生态、生产、生活功能融合，提出总体空间结构。

(4) 用地布局方案整合

对比各入围机构用地布局平行方案，立足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汇总形成最终用地布局方案。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提出存量空间盘活和增量空间谋划等用地调整策略，针对撤制镇等低效空间提出更新改造思路。

(5) 创新空间协同与产业发展

综合各入围机构规划策略亮点，强化跨区域创新协同，提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方向，描绘产业空间版图。在区域创新协作、产业空间布局、创新单元组织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

(6) 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构建

落实区域轨道网、航道网、道路网，综合各入围机构规划策略亮点，深化地区交通组织方案，构建“内联外畅、绿色低碳”综合交通体系，支撑创新要素高效流动。

(7) 区域生态人文与文旅融合

综合各入围机构规划策略亮点，挖掘淀山湖及周边古镇群历史文化底蕴与生态资源优势，以“六业融合”为目标，制定规划对策。

2. 成果要求

(1) 总体概念规划深化方案文本

(2) 国际经验与案例借鉴专题研究报告

(3) 配套图纸：规划空间结构图、土地使用规划图、总体空间意向图、产业创新协同引导图、综合交通系统规划图、生态系统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等

(三) 节点详细设计方案整合深化

全面梳理、对比、整合所有入围投标单位提交的节点详细设计方案，提炼各方案核心创意与设计亮点，协调解决不同方案间的矛盾冲突，衔接区域总体概念规划要求，形成目标统一、功能协同、风貌协调、可落地实施的节点详细设计整合深化方案，并为后续建设实施提供有效指引。

1. 技术要求

(1) 节点范围与数量统筹确定

系统汇总各投标单位提出的节点选址建议，结合采购人要求及区域发展实际，确定不少于 2 个核心节点，单个节点面积控制在 10 平方公里左右，明确各节点的四至范围、核心功能定位及在湖区创新网络中的分工。

编制节点任务书，说明节点选择的依据、各投标单位方案的采纳情况及调整理由。

(2) 目标定位与开发量预测

基于各入围机构方案和区域创新一体化研究，立足于节点在湖区创新网络中的地位，提出节点总体发展定位与目标。定位表述应充分体现其作为“创新样板”的独特价值与节点在地空间特色。基于生态承载力分析、产业承载需求和现状人口基数，结合空间设计方案，科学预测节点的总开发规模，明确总量和分功能比例。

(3) 功能业态布局优化

综合各投标单位对节点创新发展动力的分析，结合区域产业基础与龙头企业布局，清晰界定每个节点的主导动力模式，明确每个节点核心产业细分赛道及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出各节点产业导入的优先顺序与负面清单。

汇总各投标单位对目标创新人群（科研人员、企业家、青年创客等）的特征与空间需求分析，形成创新人群画像，协同布局研发中试、技术交易、创业孵化、人才公寓、商业休闲、公共服务等支撑设施，构建完整的创新功能生态。

(4) 空间形态与风貌设计

提炼各投标单位空间设计思路，明确各节点的核心功能区、生态廊道、公共空间骨架及重要景观节点，确保与区域总体空间结构相衔接。综合各投标单位设想，划定各节点的开发强度分区（低强度、中强度、高强度），明确各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

(5) 交通组织优化

综合各入围机构设计策略亮点，构建“快达慢游”的地区交通网络，实现到发交通与内部微循环的有机衔接。梳理节点规划范围内外交通关系，优化道路网，高效组织到发交通。提出层次清晰、连续完整的慢行空间体系，明确骑行道、漫步道、游船线等各类线路选线与衔接方式。

(6) 景观风貌与公共空间设计

综合各投标单位的景观设计方案，构建蓝绿交织、城乡融合的整体景观格局。统筹地形塑造与土方平衡，提出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的总体策略。如节点范围内包含古镇、传统村落

或历史建筑，需整合各投标单位的保护与活化利用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保护要求及活化利用模式。

采用低干预、近自然、在地化的生态设计手法，提升公共空间的吸引力与场所感。明确公共空间与慢行网络的衔接关系，确保公共空间的可达性与开放性。对滨水界面、门户节点、公共活动中心等重点区域，综合各投标单位的设计亮点，进行精细化场景设计。

(7) 实施建议整合完善

汇总各投标单位的实施时序建议，结合区域开发节奏与资金安排，制定近、中、远期分阶段实施计划，提出近期启动的引爆点项目与关键基础设施清单。紧扣滨湖地区特殊性 & 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整合各投标单位提出的技术标准创新建议，形成系统的规划管控与技术标准创新方案。

2. 成果要求

每个节点须单独编制详细设计深化方案，包含：

- (1) 节点详细设计深化方案全本
- (2) 节点详细设计深化方案简本
- (3) 设计总平面图、总体鸟瞰效果图、重点地段效果图
- (4) 空间功能业态细化图、创新场景与混合街区设计图
- (5) 交通组织规划图、慢行系统规划图
- (6) 景观系统规划图、公共空间设计图
- (7)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四、成果提交要求

纸质文件：所有成果均需提交纸质文件 6 套，包括总体概念规划深化方案、各节点详细设计深化方案（全本+简本）、各专题研究报告。

电子文件：提交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 3 套，存储于 U 盘或光盘中。

文本文件：.docx 格式

演示文件：.pptx 格式

图纸文件：.dwg 格式（CAD）和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长边不小于 6000 像素）

效果图文件：.jpg 格式和 .max 格式（3dsMax）

所有成果需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现行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服务进度要求

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初步进度安排如下，具体完成时间由采购人视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调整：

第一阶段（第 1-3 个月）：国际方案征集技术统筹服务

完成规划基础资料汇编；协助组织中期成果交流会与专家评审会；完成国际方案征集成果归档与展示。

第二阶段（第 4-6 个月）：方案整合深化初步成果

完成总体概念规划方案及各节点详细设计方案整合深化初步成果，提交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第三阶段（第 7-9 个月）：方案修改完善与成果编制

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总体概念规划方案与节点详细设计方案，编制最终成果文件。

第四阶段（第 10-12 个月）：成果验收与交付

组织最终成果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

六、人员组织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8 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等职称证书

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 4 人的优先考虑。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从事城乡规划相关技术工作八年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七、其他要求

1、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变化即时做出工作调整。

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3、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未经委托人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任何资料、数据和成果。

八、付款方法

第一笔（3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40%）：提交中期成果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

第三笔（3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